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3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9	X3HA202312140077	郑州市惠济区裕华文汇小区南边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从第五层到第二十六层均有中央空调多联机,噪音大,影响裕华文汇小区居民生活和休息。	惠济区	噪音	<p>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5日上午,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刘寨街道联系物业、社区人员到现场调查核实。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共26层,其中,第5层至第26层每层西北侧均设置有中央空调多联机房,机房内部墙体加装有隔音棉降噪,机房北侧墙体立面为方便散热通风,采用了百叶窗。</p> <p>裕华文汇小区位于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北侧,两者间隔一条内部道路,裕华文汇小区内均为7层楼房,总高约22米,其中,6号楼、7号楼与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直线距离最近,约45米。</p> <p>2023年12月18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噪音进行检测,检测地址为裕华文汇小区,结果显示,6号楼2单元7楼东户书房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5分贝、62分贝;6号楼2单元7楼东户客厅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6分贝、61分贝;7号楼1单元1楼东户客厅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3分贝、59分贝;7号楼1单元1楼东户次卧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分别为62分贝、61分贝,均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p> <p>2023年12月18日,河南升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委托河南五圣隔音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制定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多联机降噪方案,下一步,将对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中央空调多联机实施整改降噪。</p>	属实	对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进行整改降噪,实现噪声达标排放。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18日,惠济区城市管理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噪声进行检测,结果不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限值要求。河南升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二七分公司委托河南五圣隔音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制定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多联机降噪方案,下一步,将对升龙汇金广场写字楼中央空调多联机实施整改降噪。	阶段性办结	无
10	X3HA202312140082	登封市滨河路污水处理厂把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河道,造成河道臭气熏天、黑色污水横流,多次反映未果。	登封市	水	<p>一、关于“登封市滨河路污水处理厂把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排入河道”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接收登封市中心区内的生活污水,污水管网收水面积约12平方公里,收水范围东至阳城路,西至207国道,南至颍河路,北至北环路。该厂设计规模3万m³/日,2023年1月1日至12月15日进水水量11055252.27m³,日均31676.94m³,出水水量10860883.84m³,日均31120.01m³,进、出水水量日偏差556.93m³,偏差占比1.8%,在污水处理厂进出水偏差正常范围内。主要原因:(一)正常损耗。污水进入污水系统后会产生很多变化,如在反应池中水的蒸发损失产生物理变化,污水系统中产生的污泥带来水的损失产生的生化变化,甲烷等气体产生会造成来水的损失产生的化学变化。各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不同,污水损耗不尽相同。(二)厂区生产回用。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初步设计中水回用池位于接触消毒池末端,以满足厂区内加药间、污水脱水机房等用水,亦符合环评建议中“以最大节约水资源、能源”的要求。中水回用池内设回用水泵2台,设计流量40m³/h,一用一备。中水通过管道由回用水泵输送至污泥脱水间进行滤带冲洗、配置药剂等使用。实际生产过程中,回用水泵运行时间与污泥脱水系统运行同步,脱水系统运行时间依据生物处理系统适时调整。</p> <p>该厂处理工艺采用ASBR+MBBR工艺,来水经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ASBR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后排放至书院河,排放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在线监测设备已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所有监测数据与环保部门联网,并委托第三方对在线监测设备运营维护,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处理终端排水通过入河排口进入书院河,入河排口位于书院河东岸与登封市城南菜市场交界南10米处,具体坐标东经113°2'28.07",北纬34°26'17.99"。</p> <p>二、关于“造成河道臭气熏天、黑色污水横流”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通过调阅该厂在线监测数据,并前往处理终端即入河排口现场排查出水情况显示,在线数据全部符合排放标准,现场出水水质感官清澈,无色、无味。嵩阳街道办事处联合登封市城管局对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下游河道500米范围内进行排查,并对周边居住的群众进行走访,通过现场查看和走访群众,均未发现河道存在“臭气熏天、黑色污水横流”的现象。</p>	不属实	督促企业持续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落实好企业水污染防治各项措施,同时,协助企业维持好厂群关系,发挥企业应尽的社会主义义务。	该问题已办结。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嵩阳街道办事处,将进一步加大对该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力度和巡查频次,确保该厂在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杜绝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1	X3HA202312140059	郑州市巩义市米河镇双楼村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噪音大,排放刺鼻气体。	巩义市	噪音	<p>一、关于“排放刺鼻气体”问题</p> <p>经查,该问题属实。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厂内涉及2家公司,一家是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另一家是巩义市上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两者关系是租赁关系。经现场勘察,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煅烧工段正常生产,厂区可以闻到刺鼻气味(执法人员判断是二氧化硫气味),检查至煅烧炉顶部,发现煅烧炉顶部下料口烟气呈无组织排放状态,未经集中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存在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p> <p>经现场勘察,巩义市上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生产,该企业提供了2023年7月13日委托河南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的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合格。</p> <p>二、关于“噪声大”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巩义市上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家公司的北侧、南侧是居民区,其中,北侧距居民20米左右,南侧距居民100米左右,执法人员判断对周边(北侧)居民造成影响的主要噪声源是巩义市上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风机。2023年12月15日,巩义市米河镇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企业正常生产时的厂界昼夜环境噪声进行2天时间的检测,检测结果显示:2023年12月15日,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为58分贝、夜间为47分贝;西厂界昼间为55分贝、夜间为45分贝;北厂界昼间为54分贝、夜间为49分贝;东厂界昼间为56分贝、夜间为44分贝。2023年12月16日,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南厂界昼间为55分贝、夜间为48分贝;西厂界昼间为59分贝、夜间为43分贝;北厂界昼间为57分贝、夜间为48分贝;东厂界昼间为57分贝、夜间为48分贝。检测结果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要求,但数据已是临界值。</p>	基本属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立案,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巩义市上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噪声源风机采取加装隔音棉、隔音板等措施,隔音降噪。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排放刺鼻气体”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已立案调查,并责令巩义市荣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脱硫塔进行全面检修,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行,减少无组织污染物排放。 (二)关于“噪声大”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巩义市上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对噪声源风机采取加装隔音棉、隔音板等措施,隔音降噪。 依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排污单位应当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精细化管理,对不经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应当采取密闭、封闭、集中收集、覆盖、吸附、分解等处理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以及内部物料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对环境违法行为立案查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6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1环责改字(2023)54号)。目前,案件正在按程序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HA202312140055	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老官寨村郑州合鑫木业有限公司全天不定时喷漆,该企业无手续,设施不达标,噪音扰民,污水乱流,严重污染环境。	新郑市	大气	<p>一、关于“郑州市新郑市新村镇老官寨村郑州合鑫木业有限公司全天不定时喷漆”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公司负责人反映,由于市场行情不景气,平时是订单式生产,喷漆也是根据订单情况,不连续作业。</p> <p>二、关于“该企业无手续”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审批通过《年产室内门100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新环审(2018)110号。于2021年7月29日自主验收并在郑州市政务服务网上公示。2021年3月16日,郑州隆尊木业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名称,2021年3月26日,取得变更名称为河南合鑫木业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2023年8月16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登记编号:91410184MA9GJU8R5N001W。</p> <p>三、关于“设施不达标,噪音扰民”问题</p>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设置全封闭式生产车间,喷漆房有配套的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废气由UV光氧+活性炭吸附收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出。切割雕刻工序有配套的污染防治处理设施,生产时产生的颗粒物由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出。</p> <p>2023年12月16日,委托第三方河南博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河南合鑫木业有限公司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排放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2023年12月20日,出具检测报告编号:2023120010-9,报告结果: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为120mg/m³,实测1.36mg/m³;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为4.0mg/m³,实测1.02mg/m³;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为120mg/m³,实测为3.1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限值为1.0mg/m³,实测为0.165mg/m³(检测报告显示165μg/m³)。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昼间排放限值为60dB,实测56dB;夜间排放限值50dB,实测49dB。</p> <p>综上所述,河南合鑫木业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和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p>四、关于“污水乱流,严重污染环境”问题</p> <p>经查,该问题不属实。该公司生产产品为木质门,生产工艺为:颗粒板一下料一雕刻一批灰一打磨一喷漆一晾干一成品。生产工艺和产品不产生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滞留沉淀后,定期由周边农户拉走用于农田施肥,在该公司外没有发现污水外流现象。</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强化日常巡查,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企业达标排放,杜绝问题反弹,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该问题已办结。该公司办理有营业执照、相关环保手续、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该公司有相关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经第三方检测,结果显示污染防治设施和噪声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今后,将继续加强对企业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三版)